

填報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

種類	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
經法院登記	動產	銀行存款	式	1	595,000,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定期存款餘額證明單 \$187,000,000 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定期存款餘額證明單 \$452,337,757，內含未經法院登記\$44,337,757
	不動產	無	無	無	無	
	小計				595,000,000	
未經法院登記	動產	銀行存款	式	1	54,040,36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活期存款餘額證明單 \$5,041,313 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活期存款餘額證明單 \$4,661,290 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定期存款餘額證明單 \$452,337,757，內含經法院登記\$408,000,000
	不動產	無	無	無	無	
	小計				54,040,360	
總計					649,040,360	

說明：

- 一、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，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。
- 二、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櫃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
- 三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得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應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- 四、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- 五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
財產清冊明細表

填報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

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取得來源	存放地點	證明文件	財產編號
銀行定期存款	式	1	187,000,000	設立捐助人捐助、設立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	如存款餘額證明	5355721130160等43筆
銀行定期存款	式	1	452,337,757	設立捐助人捐助、設立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	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如存款餘額證明	04642A43355等52筆
銀行活期存款	式	1	5,041,313	設立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	如存款餘額證明	帳號： 5355717713487
銀行活期存款	式	1	4,661,290	設立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	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如存款餘額證明	帳號： 04609011173